

证券代码：874635

证券简称：普旭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续聘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后，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结合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状况及董事职责定位，内部董事薪酬与职务挂钩，外部董事未额外发放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且符合市场水平。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高管岗位职责制定，薪酬结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长张雪松拟就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担保的关联担保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

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赵旭东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左洪福、龚鹏程、王艳

2025 年 4 月 28 日